

《大理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报送审查的《大理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污水处理费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按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原则专项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污泥处理处置。目前，大理市面临截污治污体系运营经费保障不足，财政支出压力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到位率较低，不能覆盖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管网运营管理成本，政府补贴比例较大；已建截污治污重点项目历史欠账大，运营经费支付困难，设施停运风险高等问题。规范、系统、全面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是督促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的保障。

2016年4月，我市制定印发了《大理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大市政办发〔2016〕40号），但该办法已不能适应当前大理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需求，为进一步规范大理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城镇排水系统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贯彻落实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起草本办法。

二、文件制定的依据

(一) 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正式施行。）；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由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641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0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4.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5.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管理条例》；

6.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二) 制定参考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

3.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加快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价格〔2017〕61号）；

4.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云发改价格〔2019〕2号）；

5.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812号）；

6.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水处理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1102号）；

此次规范性文件制定还参考了国内其他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中的相关规定。

三、规定的主要措施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五章三十七条。内容基本涵盖了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使用管理的各个方面，在界定适用范围和征收使用管理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明确了有关管理部门的职责，突出了征收管理、使用管理等具体规定，对征收主体、征收方式以及使用管理基本要求、法律责任做了比较具体的规定。

（一）明确适用范围以及污水处理费的定义。一是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范围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二是污水处理费是指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收

集、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三是城镇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收入全额缴入市本级国库，纳入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二）明确政府及部门职责。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涉及多个行政主管部门，一是本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污水处理费的征缴。二是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和上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三是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专项排查情况提供使用自备水源排水户的现状数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使用自备水源排水户的监督、核销管理。四是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不能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市级财政应当给予补贴。五是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六是财政部门会同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加强预算控制，保障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有效执行。

（三）规范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一是明确了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及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水量的核定方式。二是明确了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的水量核定方式。三是明确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应按要求及时调整。四是明确了污水处理费征收方式、征收渠道、票据使用等。

（四）规范污水处理费的使用管理。一是应当按照《政府采

购法》及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符合要求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并依法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方式，与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二是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应当定期公布污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状况等信息。三是污水处理费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四是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情况。

（五）明确违反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办法》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了缴纳义务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办法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的方式。